

法庭消息

戴思聰告《壹周》誹謗

【本報訊】有「樂壇教父」之稱的著名歌唱老師戴思聰，日前入稟高等法院，指《壹周刊》於二〇〇六年三月及八月兩篇有關戴與藝人鄭嘉穎的合約糾紛的文章，其內容對他做誹謗，要求賠償。據入稟狀指，該兩篇文章嚴重損害戴思聰的聲譽及形象，更令他失去工作機會，並患上抑鬱症，故要求索償。

申索人為戴思聰（又名戴思聰）（六十九歲），答辯人為壹周刊出版有限公司。據入稟狀指，答辯人於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及八月三日發表兩篇題為「賣身契追命 鄭嘉穎：唔好逼死我」及「廟祝爆料 鄭嘉穎點七星燈救命」的文章，其內容對申索人做嚴重誹謗。

入稟狀亦就文章內容，逐點作出反駁，並指文章內容全屬虛構。

入稟狀指答辯人惡意中傷申索人，使他的聲譽及形象嚴重受損。申索人原定於二〇〇六年底舉行五場演唱會，每場收益約六十萬元，且聯絡了嘉賓，但最終因答辯人的文章使計劃胎死腹中，令申索人損失。申索人亦因此要看精神科醫生，並證實患上抑鬱症，且需時接受治療。申索人遂要求答辯人作出損害及懲罰性賠償。

戴思聰為著名歌唱老師，學生有藝人及名人，如梅艷芳、劉德華、黎明及鄭嘉穎等。

恐嚇女友「一鑊熟」 送貨員判感化一年

【本報訊】二十四歲青年與比自己年長十八歲的三子之母發展姊弟戀，因女友拒絕與他性交，青年一怒下揚言自殺，更稱若自殺不遂即與女友及其三名兒子「一鑊熟」。涉案青年早前承認恐嚇罪，審理案件的裁判官直斥被告的行為可恥，昨於粉嶺裁判法院判處他感化一年。

身高大呎的被告何途銓報稱肯德基家鄉雞送貨員，與四十二歲女事主為同居男女關係，及後因被告性格暴躁，女事主拒絕與他性交，但為節省房租，她與三名兒子仍在屯門桃園圍與被告同居。

案情指，本月九日，被告向事主再提出性交，事主拒絕，被告突發難，出門買炭回家，他入房前表示「今次唔死，要你全家一鑊熟！」他隨即關上房門燒炭和服藥，但卻沒有關窗，女事主報警揭發。

少年行劫判入教導所

【本報訊】十八歲青年聲稱欲籌錢給懷孕女友墮胎，去年七月聯同兩名友人於凌晨時分於牛頭角一帶兩度向六旬士多及報紙店東打劫，三人早前於高院分別承認兩項行劫罪，十八歲青年與同黨分別被判囚八十八個月及六十四個月，另一名十五歲施姓被告昨被法官判處進入教導所。法官判刑時指，報告指被告適合進入教導所接受紀律及職前訓練。

龔如心千億遺產案5·11開審

陳振聰願與華懋和解

【本報訊】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的千億遺產爭奪戰，昨日再於高院聆訊。華懋慈善基金再次要求將案件押後兩個月至六月正式開審，不過陳振聰及龔如心家翁王廷啟兩方昨再度表示反對。法官林文瀚最後決定接納陳振聰等所設的底線，只容許案件押後至五月十一日開審。

陳振聰昨日二度高調現身法庭，首次表示願意與對方和解，並希望各方可放下成見達至和解，他又指就和解方面不會設底線，另外他又透露案件開審時將會出庭作供。

陳振聰指和解沒設底線

陳振聰昨日第二次現身高院，全副神氣，進入法庭時他再次被問到有沒有信心，他仍表示到法庭是要找出事實。他又指自己及他們一方均已準備好，隨時可開庭聆訊。

陳振聰昨日全神貫注聽取庭上的證供，散庭後他表示尊重法官就開審時間的裁決，並盡力配合，他又指希望慈善基金一方一切順利。他又指從沒有想過案件不可以和解，他亦希望盡量達至和解，並指各方只要放下成見及個人利益，便可和解，但沒有設下底線。

慈善基金的代表律師何文基則在庭外表示，案件未能押後兩個月，會使他們變得很辛苦，因要找專家及證人出庭作供，且安排文件需時，他們對法官的決定感失望。他指現時要重新部署，並要加快聘請專家證人，考慮調動證人出庭的次序，但未必可行，因為法庭亦有其限制。

法官稱5·11是最大限度

代表慈善基金的資深大律師張健利昨日於庭上表示，經他們研究現時文件後，仍認為押後兩個月較合適，他們已盡



陳振聰昨日再現身高院 (林雨攝)

力加快速度，但現時有超過五十箱文件需整理，故最快亦要六月開審。不過陳振聰的代表律師指，張大狀根本未能解釋何以需時兩個月，律師重申押後至五月十一日已是最大限度。

律政司的代表則表示，對於案件開審時間他沒有太大意見，但基於公眾利益，若押後兩個月真的對基金會有幫助，他們亦不會反對。另外，律師亦回應法官早前的提問，指雖然現時律政司仍不積極參與案件，但真的要接手，他們亦估

計需時六個月才可正式開審，因為有相當多的步驟及預備工作需要進行。

最後法官林文瀚作出裁定，認同陳振聰一方指案件不宜再作拖延，押後至五月十一日已經是最大的限度。另外經林官向張狀了解後，認為案件開審時張需要約一日半進行開案陳詞，法庭亦會先處理有關新加坡證人的證供。

網上交交集團主腦判監 網上援交集團主腦判監

【本報訊】青年聲稱生意失敗為供養患病雙親，在互聯網討論區刊登「援交」少女相片當扯皮條，與客人用電郵聯絡後，再駕車將少女送往時鐘酒店作不道德交易，藉以每次賺取約三百至四百元「佣金」。涉案青年早前承認控制他人賣淫及依靠妓女收入維生等三項罪名，昨於九龍城裁判法院被判刑一年。

官斥敗壞風氣

暫委裁判官許俊聲判刑時指，被告靠操控少女賣淫賺錢，涉案全為年輕少女，敗壞社會風氣。又指被告辯稱無錢而犯案不是求情因素，法庭要帶出正面訊息遏止這類行為，故重判他入獄一年。

被告余永基（二十五歲）中五畢業，報稱無業，承認兩項依靠他人賣淫收入維生及一項控制他人賣淫罪名，涉案三名少女年齡由十七至十八歲不等。辯方求情時稱，被告因生意失敗無錢養家，期間父親因病被迫退休，母親亦失去工作，他突成為家庭經濟之柱，才入歧途犯案。該批賣淫少女肉金由一千二百元至二千元不等，被告每宗交易只抽佣四百五十元。

案情透露，零七年警方發現有人透過互聯網討論區刊登宣傳少女「援交」廣告，以放蛇方式與對方聯絡，有人提供

網上少女相片供嫖客瀏覽，遂派出臥底喬裝嫖客聯絡淫媒，同年九月將被告拘捕，當時他正接載賣淫少女離開酒店。

警方放蛇偵破

偵破這宗網上援交案的西九龍總區重案組第五B隊女高級督察鄭麗琪表示，今次檢控成功主要是證據確實，故沒有證人頂證下被告也主動認罪。她稱，賣淫集團在互聯網的聊天室或討論區兜搭未成年少女，利誘她們賣淫，同時向嫖客推介，每次收費數百至千餘元，收入與出賣肉體的少女對分，若年齡較細分得較少。

涉及該賣淫集團的二十多名少女已尋回，警方亦已替部分人向法院申請保護令，安排入住女童院。她們主要來自破碎家庭，失學、缺人照料，因此離家出走亦無人報案，她們在網吧流連或沉迷上網，被不法分子利誘賣淫。

女高級督察鄭麗琪表示，去年九月開始警方已設立代號「搜鯨」行動，專責打擊網上未成年少女賣淫活動，現時仍有數宗類似個案在審理。

由於復活節將到，警方對這類引誘少女賣淫活動高度重視，將加強搜集情報工作，同時提醒家長多關心女兒的行為，是否突然多了零用錢或者行蹤不明，若出現類似情況便要提防。

陳冠希盼受害人站起來

【本報訊】據加拿大《多倫多星報》網絡版二十五日報道：藝人陳冠希在加拿大為聽照案作供後向傳媒表示，他希望可以憑着自己的努力渡過難關，又說重視各個受害人的將來多於重視自己的將來。

按照溫哥華的卑詩省最高法院的原先安排，這場聆訊應為期六天，但結果陳冠希在第一天便作供完畢。他步出法院門外時接受大批記者採訪，這是他多月以來首次就聽照案作出評論，他的母親陪伴在側，四周又有多名保鏢戒備。身穿深色西裝的陳冠希神色凝重地說，對他來說，案中受害人的將來比他自已更為重要，他希望在本案審結後，她們能夠重新站起來，再次活得健康愉快。

至於他本人，他說：「在過去一年我思考過許多問題，又經常鬱鬱不樂，不過我希望我能憑着努力渡過這道難關，我亦希望這宗案件可以早日了結，讓我們做回自己。」他說，在本港法庭未審結此案之前，他將不會回港。是否復出娛樂圈的問題他尚未考慮，未來數天，他將會去其他城市，希望可找到別的機會。他與作供時一樣拒絕提及案中女星的名字。

由於陳冠希拒絕回港出庭，多名本地法律界人士利用公務飛往溫哥華旁聽聆訊，此舉惹起不少爭議。陳被問及此事時說這不是他的決定。



陳冠希在加拿大作供完畢 (中新社)

「補習天王」被控違約 范卡諾指協議簽名屬假冒

【本報訊】英文科「補習天王」范卡諾（K. Oten），早前遭前僱主英皇教育入稟高等法院，指范多番違反二〇〇三年簽訂的合作協議，要求索償約一千萬元。不過范卡諾卻指並沒有簽署有關協議，並指協議的簽名為他人偽冒。另外，他又指英皇教育拖欠他二〇〇六年三至四月共二百六十五萬元佣金，並作反申索。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正式開審。

補習天王范卡諾及英皇教育的經營者梁玉蓮昨日均有到庭聽審。據控方開案陳詞指，范於二〇〇二年加入英皇教育，並簽下三年合約，合約將於二〇〇五年到期；據申索人指雙方其後於二〇〇三年七月七日又簽訂了一份為期五年的新合約，協定范的薪酬會與學生多寡掛鈎。不過，范一方卻指從沒有於二〇〇三年簽過合約，只是在二〇〇五年合約到期

後曾與英皇有一些口頭合約。

據控方指，現時一般補習學校的運作，均將補習教師作一連串推廣，並會大賣廣告推高其人氣，以吸引更多學生補習。學生的補習費用，補習學校會與教師折帳，而課程包括真人及錄像授課。另外合約均會註明，若約滿後，老師在一年內不能在其他補習社任職，不過范卻於終止合約後即到「現代教育」任教。

控方又指，范一方質疑二〇〇三年合約簽署的真確性，故控辯雙方均聘請筆跡專家驗證協議的簽名，與被告平日糧單的簽名是否出於同一人，控方的專家證實均出於同一人，不過辯方的專家卻指協議的簽名只與部分糧單的簽名相同，控方指這並不合理。



齋色園黃大仙祠公開招募普通會員

齋色園（「本園」）為非牟利宗教慈善團體，創於1921年，崇奉道、釋、儒三教，並以黃大仙師寶訓「普濟勸善」為宗旨，積極辦理醫療、教育及安老扶幼等各項慈善事務。本園管轄的黃大仙祠壇號「普宜壇」，屬純乾道派別的道堂，為男性道長修道之道場。

為進一步邁向更開明優秀之管治，齋色園於去年修改公司章程，提高會員之人數上限，以廣攬賢士。是次公開招收普通會員旨於，招募來自社會各界有志於參與黃大仙師弘道及社會公益服務之人士，為本園未來長遠發展及弘道工作奠下更鞏固的基礎。

凡有志參與黃大仙師弘道之慕道者，以及有意投身社會公益服務，為本園從事義務工作者，本園一律歡迎其申請加入成為本園會員。是次招募後，未來三年將不會招收新會員。

如申請獲初步受理，申請者必須修讀本園舉辦之特定課程（約138小時經懺科儀文化班），並接受面試等遴選程序。根據本園章程規定，各獲准成為本園會員之人士，必須參與本園之入道儀式，成為普宜壇的道長。基於宗教教義原因，將按照傳統只取錄男性為會員。申請者最終獲取錄與否，概由本園全權決定，不得異議。

有興趣者，可參與下述之「入會申請簡介會」——

- 日期：2009年3月1日（星期日）
- 時間：上午11時正至正午12時
- 地點：齋色園主辦可立中學禮堂（九龍新蒲崗爵祿街十五號）

申請由即日起至2009年3月19日截止。有興趣申請入會的人士可於本園之網頁（www.siksikyuen.org.hk）下載申請表格，亦可以郵寄方式索取申請表格或親臨本園總辦事處索取。如有查詢，可致電本園總辦事處23278141。

填妥表格後，請電郵至info@siksikyuen.org.hk，郵寄或親臨遞交至九龍黃大仙竹園村二號齋色園總辦事處收。信封面註明「普通會員入會申請」。

- 註：1. 普通會員之入會費為港幣三萬元正，現行年費為港幣六百元正。
- 2.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將予保密及只作申請為普通會員之用途。